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15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和大韩民国 2006 年 11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所涉事宜，特此提交大韩民国关于上述决议第 8 段 (a)(iii) 项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见附件）。



**2007 年 1 月 15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的附件**

大韩民国关于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

为了按照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a)(三)项的要求采取措施，履行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奢侈品的义务，大韩民国正在起草一份清单，列出大韩民国认为是奢侈品的物项，其中包括奢侈车辆、高档电子设备、奢侈食物酒精饮料、奢侈休闲娱乐物品、奢侈家具、宝石、奢侈饰物和名牌衣服。清单拟妥后，大韩民国政府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份奢侈品清单以及执行奢侈品禁令的行政措施。
